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校內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流程

★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期程為每學期一次，一學年共二次，請務必先轉介輔導室評估是否需由專輔教師介入輔導。灰底部分為導師或任課教師需協助的事項，若有提報需求者請特別注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第一階段 |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| 1. 導師或任課教師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，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。
2. 專輔教師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，需有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6次以上。
3. 輔導室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1次以上。
4. 學輔中心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協助。
 |  |
| 第二階段 | 評估特教需求 | 1. 學校進行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，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者，由導師與家長溝通取得同意，家長填寫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後始得申請鑑定安置。
2. 特教教師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及「國中小學生社會評量系統」篩選測驗。
3. 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料，審查通過者予以提報鑑定。
4.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障鑑定區間提報鑑定。
 | 每學年開放提報鑑定期程：上學期：11月下學期：4月 |
| 第三階段 | 鑑定及診斷 | 1. 分案初評：情障鑑定心評教師進行分案初評工作，針對本校所提報之個案，外校情障鑑定心評教師會入校訪談相關人員（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家長、學生…等）與觀察個案。
2. 複評：教育局邀請學者、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，並達成初步決議。
 |  |
| 第四階段 | 綜合研判 | 1. 教育局召開鑑定研判會議，邀請學校代表、家長與會，聽取綜合研判決議，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。
 |  |
| 第五階段 | 安置與輔導 | 1. 教育局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，自鑑定公文發文10日內，若家長不服鑑定結果，得提出重新研判。
2. 確認為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需安置本校資源班（學輔中心）接受特教服務，亦可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資源服務。校內輔導資源同步介入，以符應學生輔導法規範。
3. 研判結果為非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，由原班級任課教師協助加強輔導，校內輔導資源同步介入，以符應學生輔導法規範。
 |  |